

## 合約安排

### 背景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業務範圍遍及全球，並因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深圳第七大道進行網絡遊戲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實體之股權且於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方面受到限制。有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對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參見「監管概覽 —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由於以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我們透過前海幻境與深圳第七大道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開展其網絡遊戲業務，藉以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對深圳第七大道的營運實施管理控制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有關與深圳第七大道所訂立該等合約安排的現有協議包括：(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2)獨家購股權協議；(3)股權質押協議；及(4)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透過前海幻境指導及監督併表附屬實體的一切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本集團亦將實際上承擔併表附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原因乃該等併表附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董事認為，前海幻境透過合約安排有權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營運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在整體上屬公平合理。

###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資質要求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其過往三年的年報、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

## 合約安排

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清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根據中國法律，該辦事指南並無法律或監管效力，及(2)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採取，並計劃繼續採取特定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包括：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我們的國際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於眾多第三方分銷平台(如Google Play、Apple Inc.的應用程式商店及Facebook)在包括北美、東南亞及歐洲的全球範圍內，以21種語言版本推出我們的遊戲。我們計劃持續以多國語言在多個地區市場推出我們的遊戲；
- ii.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海外用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已於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發行。依託我們在若干主要海外市場(如東南亞、北美及歐洲)的已有市場，我們計劃持續向本地用戶交叉促銷我們的移動遊戲；及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多個海外司法權區(包括台灣、香港、澳門及美國)註冊136項商標，以及在美國註冊三項軟件版權，並在海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澳門及美國)擁有與我們網絡遊戲運營業務相關的24項商標申請待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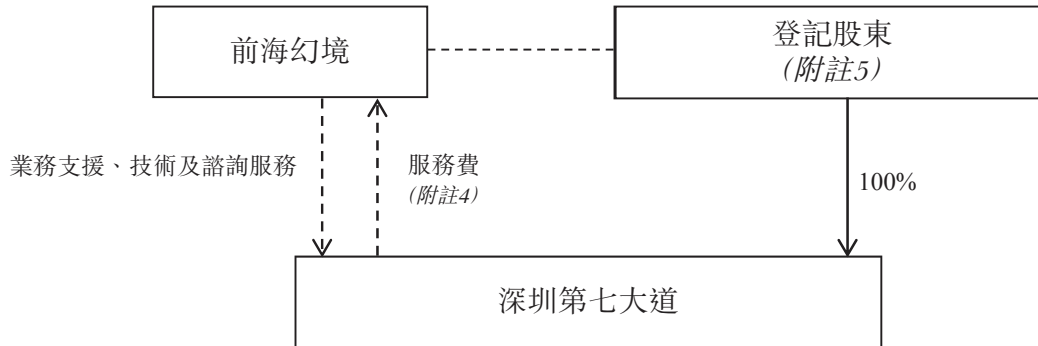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採取的上述有關資質要求的步驟為合理、合適及充足，惟須待主管部門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我們將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就資質要求尋求特別指導。我們承諾，於[編纂]後應聯交所的要求，定期更新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告知投資大眾我們為遵守資格要求所付出的努力及採取的措施以及我們努力的進展情況。

## 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按合約安排規定自併表附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 (1) 行使深圳第七大道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附註1)
- (2) 收購深圳第七大道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股權(附註2)
- (3) 對深圳第七大道全部股權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附註3)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 (2)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獨家購股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股權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5) 登記股東為孟先生、胡先生、劉先生、寧波鈞樸、上海廷燦，分別持有深圳第七大道21.5%、16.6%、10.9%、30.8%及20.2%的股份。
- (6) 「——>」指於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而「----->」指合約關係。

### 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深圳第七大道、登記股東及前海幻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透過授權書（「授權書」）不可撤回地委任前海幻境或董事或彼等繼承人（包括替代董事的清盤人），惟不包括該等非獨立或會產生利益衝突人士作為實際代理人行使該股東於深圳第七大道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1)以登記股東受委代表的身份召開並出席股東大會；(2)代表登記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選舉深圳

## 合約安排

第七大道的董事或深圳第七大道股東應任免的任何高級管理層)行使表決權，及採納及執行決議案；(3)根據深圳第七大道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股東的其他表決權；(4)以登記股東受委代表的身份向任何公司註冊登記處或其他機構提交任何所需文件；及(5)代表登記股東訂立或簽署任何決議案、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處理任何政府批文、登記、備案或其他程序，以使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生效的權力。

表決權委託協議無限定年期，且將於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1)前海幻境單方面終止表決權委託協議；或(2)法律允許前海幻境直接或間接持有深圳第七大道的股權。

### 獨家購股權協議

前海幻境、深圳第七大道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前海幻境授出權利，令其可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向前海幻境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全部或部分轉讓彼等於深圳第七大道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倘前海幻境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收購於深圳第七大道的股權及／或資產，彼等將以前海幻境所要求的方式向前海幻境退回收取的任何代價。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及深圳第七大道已承諾，除非彼等已獲得前海幻境事先批准，彼等將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深圳第七大道不會改變其章程文件或其註冊資本；
- (2) 深圳第七大道根據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審慎及有效經營其業務及交易；
- (3) 深圳第七大道不會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利益或允許就其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 (4) 深圳第七大道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前海幻境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合約安排

- (5) 深圳第七大道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者除外）；
- (6) 深圳第七大道須運營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或不得允許任何行動或不作為以致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7) 深圳第七大道不得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8) 若深圳第七大道的資產或業務捲入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深圳第七大道須即時知會前海幻境；
- (9) 深圳第七大道不得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各登記股東須在切實可行下盡快按求將其可獲得的所有可供分派股息、資本股息及其他資產以零代價轉讓予前海幻境；
- (10) 登記股東不得出售、轉讓彼等於深圳第七大道的實益擁有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另外處置，惟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則除外；及
- (11) 登記股東不得從事可能與深圳第七大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競爭的業務。

登記股東及深圳第七大道須促使深圳第七大道的附屬公司遵守上述承若，猶如彼等為獨家購股權協議的訂約方。獨家購股權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直至其(1)由前海幻境向深圳第七大道及登記股東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2)登記股東將其於深圳第七大道的全部股權轉讓及／或深圳第七大道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前海幻境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深圳第七大道或登記股東並無享有終止與前海幻境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的合約權利。

### 股權質押協議

前海幻境、深圳第七大道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已同意向前海幻境獨質押彼等各自於深圳第七大道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 合約安排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深圳第七大道向前海幻境聲明及保證，為避免在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的任何實際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前海幻境於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並須促使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遵守相同承諾，猶如彼等為股權質押協議的訂約方。倘深圳第七大道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前海幻境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收入(如有)。倘任何登記股東或深圳第七大道任何一方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前述協議下的責任，前海幻境作為承押人將有權處置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已各自向前海幻境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前海幻境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深圳第七大道的股權及不會設立或允許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其權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於完成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後生效，有效期直至(1)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除外)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履行；(2)各登記股東已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轉讓其於深圳第七大道的股權；(3)有關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已告終止；(4)深圳第七大道已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轉讓其全部資產；(5)股權質押協議已由前海幻境單方面終止；及(6)股權質押協議已被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終止。

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已於[編纂]前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完成。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深圳第七大道及前海幻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深圳第七大道同意委聘前海幻境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包括：(1)技術協助；(2)技術諮詢；(3)網絡支持；(4)業務管理諮詢；(5)授出知識產權的使用權；(6)租賃硬件及設備；(7)市場諮詢；(8)系統集成；網絡遊戲軟件的研發及系統維護；及(9)深圳第七大道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將相當於深圳第七大道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合併溢利總額。儘管有上述規定，前海幻境有權根據

## 合約安排

實際服務範圍並參考併表附屬實體的營運狀況及擴張需求，調整服務費水平。深圳第七大道已同意於各財政年度末後60日內支付於上個財政年度所提供服務的服務費。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未事先取得前海幻境的書面批准之前，深圳第七大道不得，並須促使其他併表附屬實體不得訂立任何或會對其資產、義務、權利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1)出售、轉讓或收購任何資產；(2)提供任何擔保或任何財務資助；(3)訂立任何重大合約；(4)任何併購或重組；及(5)致令深圳第七大道及前海幻境以及其股東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前海幻境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擁有由併表附屬實體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併表附屬實體營運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向前海幻境及本集團整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幻境已僱用合共242名員工，以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供須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的管理、市場推廣、技術支持、研發及其他相關服務，而併表附屬實體已僱用合共49名員工，彼等主要負責遊戲發行及營運。本公司認為，如此分配資源能夠促使前海幻境根據合約安排恰當履行向併表附屬實體所負責任，並確保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法規有序及有效營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將自動續期。前海幻境可透過向深圳第七大道發出30日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於（其中包括）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將深圳第七大道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前海幻境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深圳第七大道並無享有終止與前海幻境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合約權利。

### 孟先生、胡先生及劉先生的確認

孟先生、胡先生及劉先生已各自確認，(1)其配偶無權申索各登記股東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各登記股東的日常管理施加影響；及(2)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

## 合約安排

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作為各登記股東的股東行使其權利，其將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其於各登記股東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且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將不會申索各登記股東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以使登記股東於深圳第七大道的權益不受影響。

### 配偶承諾

孟先生、胡先生及劉先生各自的配偶已簽署書面同意，以致倘其作為相關登記股東的配偶，因任何原因取得深圳第七大道的任何股權，(1)其會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各登記股東於深圳第七大道的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將根據合約安排下的協議處置；(2)其會放棄各登記股東對該等權益的任何權利或應得利益；及(3)承諾受合約安排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列）所約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即使孟先生、胡先生及劉先生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2)有關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前海幻境或本公司仍可根據合約安排對登記股東強制執行其權利。

###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深圳國際仲裁院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深圳第七大道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深圳第七大道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前海幻境或深圳第七大道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



## 合約安排

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由於上文所述，倘深圳第七大道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併表附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表決權代理協議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當中列明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表決權代理協議及授權書」一段。

###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前海幻境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我們併表附屬實體的虧損或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前海幻境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併表附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併表附屬實體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並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股權協議所規定，在沒有取得前海幻境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深圳第七大道不得(其中包括)(1)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利益或允許就其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2)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前海幻境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3)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及(4)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因此，由於協議中的相關限制性條款，倘深圳第七大道遭受任何損失，其對前海幻境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控制。

### 清盤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登記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前海幻境或其指定人士。

## 合約安排

###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依據合約安排透過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經嚴謹制訂，以盡可能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抵觸，且：

- i. 前海幻境及深圳第七大道各自均為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
- ii. 前海幻境及深圳第七大道各自已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必要批准及完成登記程序；
- iii. 合約安排下的各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為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有約束力，惟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針對深圳第七大道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授出禁令救濟及／或裁決深圳第七大道的清盤，並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也不得在發生爭議時為保護深圳第七大道的資產或股權而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庭）所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ii) 合約安排規定，登記股東承諾將委任由前海幻境指派的委員會為深圳第七大道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合約安排

- iv. 概無合約安排下的協議違反前海幻境或深圳第七大道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v. 合約安排毋須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股份質押協議下的質押須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登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正式完成；
- vi.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vii. 本公司股份完成於聯交所上市並無違反中國六個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採納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由新聞出版總署與工信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生效。根據《網絡出版規定》，新聞出版總署(作為互聯網出版服務行業的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網絡出版服務的事先批准、監督及管理。

文化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規定，互聯網文化單位分為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及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申請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應為向相關文化行政部門申請批准，並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第3條及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頒佈，由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國務院的一個機構)發出，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生效的《關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解釋」)第2條，文化部是管理中國網絡遊戲的主管政府機構，而新聞出版總署將負責審批將在互聯網上傳的網絡遊戲，於上傳後，網絡遊戲將由文化部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

## 合約安排

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規定，外商不得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並明確禁止境外投資者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方式間接控制或參與境內網絡遊戲運營業務。

儘管如前文所述，我們的代表及聯席保薦人的代表與廣東省通信管理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進行面談，與廣東省文化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進行面談，並與國家廣電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進行面談，該等機構分別為中國增值電信服務、網絡遊戲營運及互聯網出版服務的政府主管部門及主要監管部門，彼等向我們口頭確認我們的合約安排不會被質疑或因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而面臨處罰，且彼等絕不會對已採納類似於我們合約安排之合約安排的任何網絡遊戲公司施加任何行政程序或處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我們的代表及聯席保薦人的代表亦與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進行面談，討論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及其實施情況。根據面談，(1)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獲授權於網絡遊戲推出互聯網前，審閱及批准發行該等遊戲，而文化部則獲授權管理及監管整個網絡遊戲行業；(2)新聞出版總署並無頒佈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實施規例或詮釋；(3)截至面談日期，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並無個別或連同其他中國監管部門，對採取與合約安排類似的合約安排之任何網絡遊戲公司實施任何行政程序或處罰。根據上述面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我們的擁有權架構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例及法規；(2)合約安排將不會因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而被視為無效或失效；及(3)合約安排將不會導致我們面臨任何行政程序或處罰。

根據上述分析以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並無作用或無效。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廣東省文化廳、國家廣電總局及面談中諮詢的人員有資格且獲授權詮釋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口頭確認。

## 合約安排

我們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作出的一項裁決，以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作出的兩項仲裁裁決，裁定若干合約性協議無效，原因是該等協議的訂立旨在規避中國的境外投資限制，違反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的禁止規定。有報導進一步指出，該等法院裁決和仲裁裁決可能增加(1)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小組對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所普遍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可能性，及(2)該等合約架構項下的登記股東違背其合約義務的誘因。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1)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2)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3)損害社會公共利益；(4)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5)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況。特別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因此不屬上述中國合同法第52條第(4)種情況，因為合約安排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是(1)使深圳第七大道得以轉讓其經濟利益予前海幻境，作為聘請前海幻境擔任其獨家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及(2)確保登記股東不採取違反前海幻境利益的任何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載列中國合同法基本原則的中國合同法第一部分(總則)的一個條款)，合約安排的當事人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該權利。此外，合約安排的效力(即讓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上市，同時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非為非法目的，這由一些現時上市公司亦採用類似合約安排的事實可以證明。總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並不屬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種情況之一。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我們的所有權架構並未違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2)除與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庭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待組成仲裁庭進行仲裁的權力有關的若干合約協議條款以外，合約安排乃屬有效及具有法定約束力，以及不會導致違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3)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下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違反公共利益及／或公共政策」(據此，有關合約會被判定為無效))。

## 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 綜合我們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約定，作為前海幻境提供服務的代價，深圳第七大道將向前海幻境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前海幻境調整，相等於深圳第七大道的全部綜合盈利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併表附屬實體的累計虧蝕（如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項及付款）。前海幻境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常規以及我們併表附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前海幻境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驗併表附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前海幻境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深圳第七大道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協議，前海幻境對向併表附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前海幻境的事先書面同意。倘若登記股東自併表附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將該款項支付或轉讓予本公司（須在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之後）。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前海幻境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附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這些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併表附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 中國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 背景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佈擬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通過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主要法律及法規。商

## 合約安排

務部已於二零一五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通過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通過，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其中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為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實體（「外國投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

《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了有關若干行業外國投資的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負面清單」將相關禁止類及限制類行業分別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

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限制實施目錄或禁止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而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經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的實體，經相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後，就屬於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中「限制類」的投資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實體。就此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的定義廣泛，涵蓋以下任何類別：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者類似股權的；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權益不足百分之五十，但：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
  - (b) 有權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或

## 合約安排

- (c)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產生重大影響；或
- 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的。

《外國投資法草案》依據控制外國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確定「實際控制」。「實際控制」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來控制一家企業的權力或狀態。《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國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者企業。

如一家實體被認定為外國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金額超過一定限額，或其業務經營屬於國務院未來另行發佈的「負面清單」範圍內，將需要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

###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被許多中國公司所採用，且已以合約安排的形式被本公司採用，以確立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而我們透過該等實體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由中國投資者（通過中國國有企業或代理或中國公司）實際控制的外國投資實體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於申請准入許可時，其可提交文件證明以申請鑒定為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投資。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國籍或他們採取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所規定的其他措施，合約安排將被視為合法且有效。儘管目前階段「負面清單」中內容及類別分類並不明晰且不可預測，但我們將會根據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採取任何合理措施以盡可能降低有關法律對合約安排的負面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頒佈，而我們的合約安排乃於《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之前設立。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的說明（「說明」）未就處理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規定明確方向，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說明（連同《外國投資法草案》）仍有待進一步研究，但說明考慮對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在「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內經營業務的外國投資企業採取三種可能的處理方法：

- (1)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此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



## 合約安排

- (2)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認定，且經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及
- (3)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之後將在考慮外國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謹此作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義務，意味著企業毋須獲得主管部門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部門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是為了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公開徵求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正。《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可受到特殊對待，並建議國務院就此另行頒佈規定。

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企業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承包、融資安排、協議控制、境外交易或其他任何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未經許可在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信息報告義務的，分別依照《外國投資法草案》第一百四十四條（在禁止目錄內投資）、第一百四十五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一百四十七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一百四十八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視情況而定）進行處罰。

外國投資者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投資的，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停止投資、限期處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非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或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在進行信息報告時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的，[編纂]所

## 合約安排

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國[編纂]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情節嚴重的，處[編纂]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不超過[編纂]5%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外國投資法》並無明確的實施時間表，而更重要的是其是否會以當前草案的形式頒佈仍屬未知之數，且商務部並未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法規或有關處理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編纂]的任何法規。

###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 如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時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實際控制」指通過[編纂]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來控制一家企業的權力或狀態。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實體於境外司法轄區成立，但被主管中國外商[編纂]的有關中國政府機關釐定為受中國公民所「控制」，相關實體將被視為即將頒佈的「負面清單」中的「限制實施目錄」中國境內[編纂]實體（須待主管外商[編纂]的有關機構審查）。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前草案形式頒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認可合約安排為境內[編纂]，而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合法，理由如下：

- i.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上海昀樸、上海昀虎及紹興上虞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7%（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彼等各自均為由中國公民控制的中國實體；
- ii.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一孟先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2%（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孟先生為中國公民；
- iii. 預期我們的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一胡先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2%（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胡先生為中國公民；

## 合約安排

- iv.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ESOP 1 Holdings及ESOP 2 Holdings（分別由孟先生及胡先生間接擁有）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1%（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彼等各自均為由孟先生或胡先生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控制的實體；
- v.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述各股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32%，而假設[編纂]獲行使，上述各股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21%。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概無外國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或以上；及
- vi. 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透過前海幻境對深圳第七大道行使實際控制權。

如相關業務的經營不再列於「負面清單」上，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相關業務，則前海幻境將在取得相關部門當時適用的任何批准後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下的認購期權，以收購深圳第七大道的股權及／或資產並解除合約安排。

如相關業務的經營列於「負面清單」上，而最終通過的《外國投資法草案》較現有草案有所完善或偏離現有草案，則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惟須視乎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處理而定。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喪失獲得來自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而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補償，則將因該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儘管如此，考慮到多家從事應用及遊戲行業的現有實體正根據合約安排運營，當中部分已在境外獲得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如《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相關部門亦不大可能將其追溯應用，要求相關企業取消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其合約安排。

然而，最終通過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可能對控制作出的界定存在不確定性，且相關政府部門在解釋法律方面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有關我們就合約安排所面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無論如何，如及當《外國投資法》生效，本公司將真誠採取合理措施，以力求遵守該法律的頒佈版本。

## 合約安排

### 為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及獲得其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措施

如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形式及內容生效，合約安排將被視為境內投資。

為確保合約安排可能繼續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聯交所規定，以令本集團可維持對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並獲得來自該等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上海鈞樸、上海鈞虎、紹興上虞、孟先生、胡先生、ESOP 1及ESOP 2（「承諾人」）各自向本公司簽立承諾（「承諾」），且本公司已與聯交所協定強制執行相關承諾，即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彼等將竭力作出並促使本公司及承諾人作出所有可能屬必要的行為，以在新《外國投資法》及有關外國投資的其他未來法律及法規獲頒佈及實施造成的任何影響下，仍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經營得以繼續，尤其是作出以下行為：

- (1) 倘為ESOP 1 Holdings及ESOP 2 Holdings，維持其「實際控制人」作為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或中國實體；
- (2) 倘為孟先生及胡先生，維持其中國國籍；
- (3) 倘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可能並非國內投資者，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合作以採取所有必須行動確保合約安排將繼續被視為《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已頒佈）（視乎情況而定）下的國內投資；
- (4) 倘孟先生、胡先生、ESOP 1 Holdings及ESOP 2 Holdings中任何一位所進行的任何股權轉讓或處置會導致有關承讓人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已頒佈）（視情況而定）），彼等將會（如相關）(a)促使有關承讓人提供一份承諾，其條款與條件與彼等向本公司提供者基本一致及(b)以本公司及聯交所合理信納的方式說明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已頒佈）（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將繼續被視為一項境內投資；及
- (5) 倘上海鈞樸、上海鈞虎及紹興上虞所進行的任何股權轉讓或處置或會導致承讓人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已頒佈）（視情況而定）），彼等將會（只要識別出承讓人）(a)促使有關承讓人提供一份承諾，

## 合約安排

其條款與條件與彼等向本公司提供者基本一致及(b)以本公司及聯交所合理信納的方式說明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已頒佈)(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將繼續被視為一項境內投資。

承諾將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為止(以較早者為準)：(1)該等承諾人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2)毋須遵守最終通過的新《外國投資法》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律(連同經頒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下的相關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該情況；(3)經聯交所告知毋須遵守該承諾；或(4)聯交所及任何適用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倘因發生前句第(2)、(3)或(4)項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造成僅不再需要遵守部分上述承諾，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部分承諾不再有效。倘承諾(或其任何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經考慮承諾人只能在轉讓符合最終通過的新《外國投資法》的情況下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該安排將確保本公司的控制將始終符合最終通過的《外國投資法》的規定。為免生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承諾人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方面並無限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基於承諾人作出的上述承諾，董事認為(1)合約安排很可能繼續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2)本集團可維持對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並獲得來自該等公司的經濟利益。

儘管如上所述，然而仍存有不確定性，即單憑上述為維持對深圳第七大道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及獲得來自該等公司的經濟利益而採取的措施，仍未必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倘及當其生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

###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倘若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以及最終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要求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保留合約安排，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及行動，以遵守當時有效的外國投資法律並盡量降低有關法律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從事網絡遊戲發行及經營業務，並會喪失獲取

## 合約安排

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在聯交所上市並將股份除牌。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然而，考慮到多個現有實體通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實體已在國外取得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倘若《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相關部門不太可能會採取追溯效力以要求相關企業廢除合約安排。中國法律顧問相信，中國政府很可能會採取謹慎態度監督外國投資以及制定對其產生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並根據實際中的不同情況作出決定。

董事承諾，倘若本公司在[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公佈有關資料，本公司將及時公佈(1)《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任何更新或重大改動及(2)倘若新外國投資法已經頒佈，該法律、本公司為遵守該法律而採取的特定措施(經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支持)以及其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清楚描述及分析。

### 修訂四部境內投資法律的決定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擬修改現行外商投資法律體制。

###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1)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前海幻境及併表附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